

##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汪小明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## 二、提议具体内容

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；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；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，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，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）；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：不超过人民币48.86元/股（含）；

5、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,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.86元/股进行测算，回购数量约为613,999股，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59%；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,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.86元/股进行测算，回购数量约为1,227,998股，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17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终止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

为准。

6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；

7、回购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；

8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### 三、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汪小明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截至提议提交日，汪小明先生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，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，本人及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提议人的承诺

汪小明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### 六、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结合公司当前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，已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汪小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议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